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94.4.18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2.09.1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4.01.2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執行組織：

- 一、成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浮額代表數人(視實際需求邀請班級導師、任課教師、相關學科領域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家長代表一人(本案申請之學生家長除外)，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國中學校代表加入評量小組成員，共同召開評量會議。(組織表如附件一)
- 二、評量小組是任務性組織，當有申請案提出時才運作。其任務係依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執行相關評量與審查作業，並做出是否通過之決議，再將決議提交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肆、實施方式：(附件二)

- 一、對象：學科成績優異，且具超越同年級學生學習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申請項目：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三、申請資格：

- (一) 學生須符合以下成績資格-由註冊組審核。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 全部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上學期提出申請時以上個學年度下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 下學期提出申請時以上個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含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 家長與導師完成申請表(附件三)之填寫說明：

1. 家長填寫申請表之「基本資料」、「家長觀察記錄」、「特殊表現記錄」。
2. 導師填寫申請表之「教師觀察記錄」、「社會適應評量」。
3. 家長繳交特殊表現證明(請參閱評量標準之說明)或兩年內智力測驗證明之影本。
4.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和學科任課教師共同擬定之。本欄位可等所有鑑定評量通過後再行填寫。

伍、工作及申請審議流程：(附件四)

一、宣導工作：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上網公告訊息，並加強宣導。

二、推薦工作：

(一) 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家長、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填寫校內申請表，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二) 受理時間：

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家長、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向學校推薦：

1. 申請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縮修或免修者，請於 9月16日至9月30日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2. 申請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縮修或免修者，請於 3月1日至 3月15日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三) 受理單位：輔導室特教組。

(四)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審核工作：

(一) 委由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依計畫進行。

(二) 鑑定評量內容：

1.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3.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4.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5.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

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三) 審議各項評量資料及通過名單

(四) 公布校內鑑定評量通過名單

四、報局作業：

(一)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備查。

(二)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三)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最遲應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出（如：高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以升學大專院校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10月31日；國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以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1月31日；而國小當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4月15日）。

(四) 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五、輔導工作：

(一)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二) 特教組協調家長及任課教師共同擬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五）。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測驗紀錄、計劃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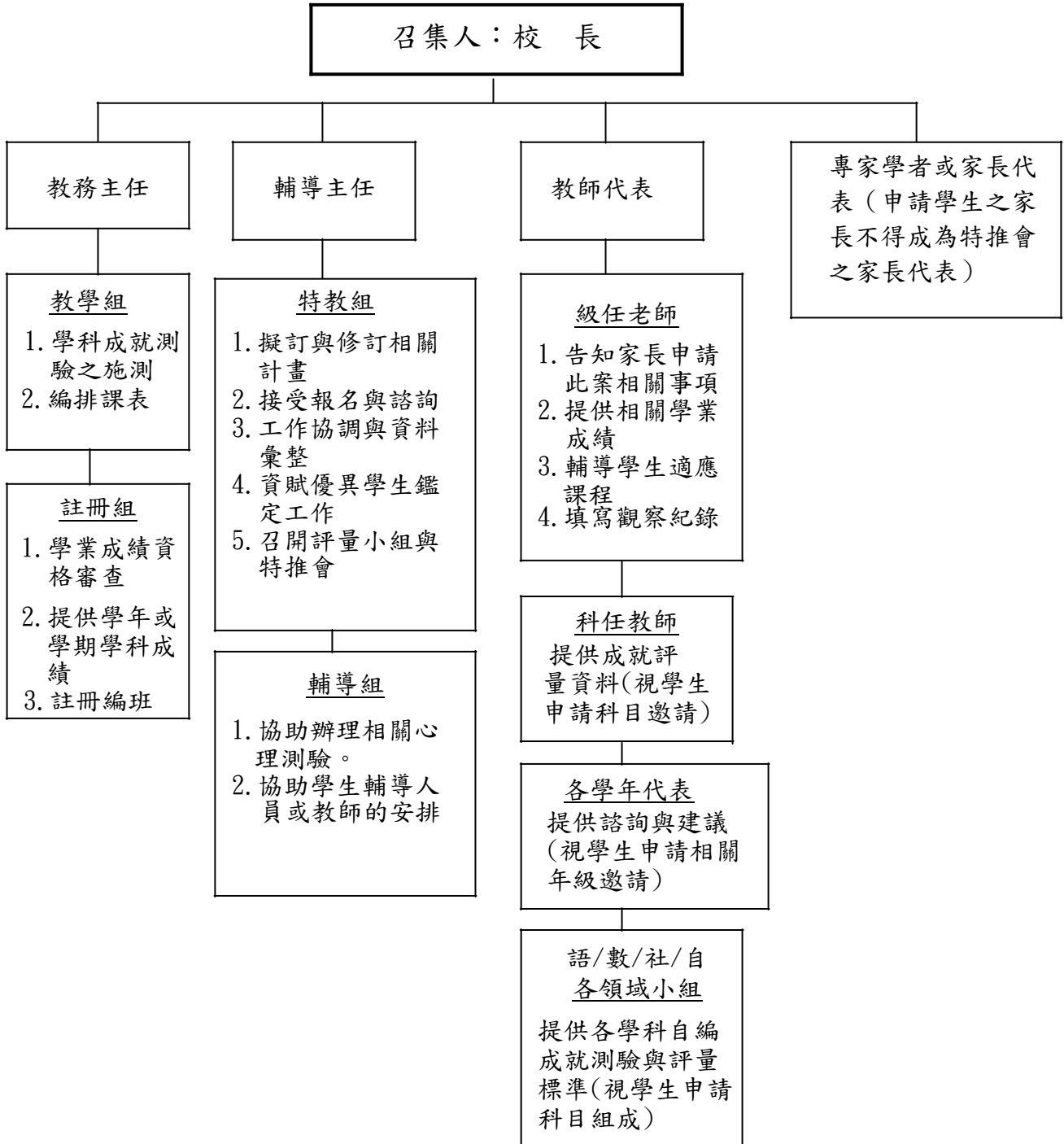
(三) 評鑑學習結果：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將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

(四) 成績考察及成效檢討。

陸、經費：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麗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評量小組會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2. 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家長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臺北市麗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學習方式	成績考查
一、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u>百分之七</u>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 參加該科 <u>高一年級的</u> 定期考成就測驗成績為全年級學生成績百分等級93以上或教師自編學科成就測驗成績達90分以上。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可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 2. 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1. 需參加該年級定期評量。 2. 由原班導師或該年級相關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u>百分之七</u>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 參加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成就測驗成績為高一年級全體學生百分等級93以上。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	1. 需參加該年級定期評量。 2. 由原班導師或該年級相關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u>百分之七</u>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 參加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成就測驗成績為高一年級全體學生百分等級93以上。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	1. 需參加該年級定期評量。 2. 由原班導師或該年級相關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查會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u>前百分之七</u> 。		1. 參加該科 <u>高一年級的</u> 定期考成就測驗成績為全年級學生成績百分等級93以上或教師自編學科成就測驗成績達90分以上。 2.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依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應於每學期之期末，由導師會同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就期中與期末之評量成績，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1. 需參加被鑑定所屬年級之學科定期評量。 2. 該科成績由上項就讀年級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u>前百分之三</u> 。	國語、數學。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語文、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3. 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1. 全部成績由跳級後之班級導師與相關科任教師處理為原則 2. 跳級年段之成績不納入該教育階段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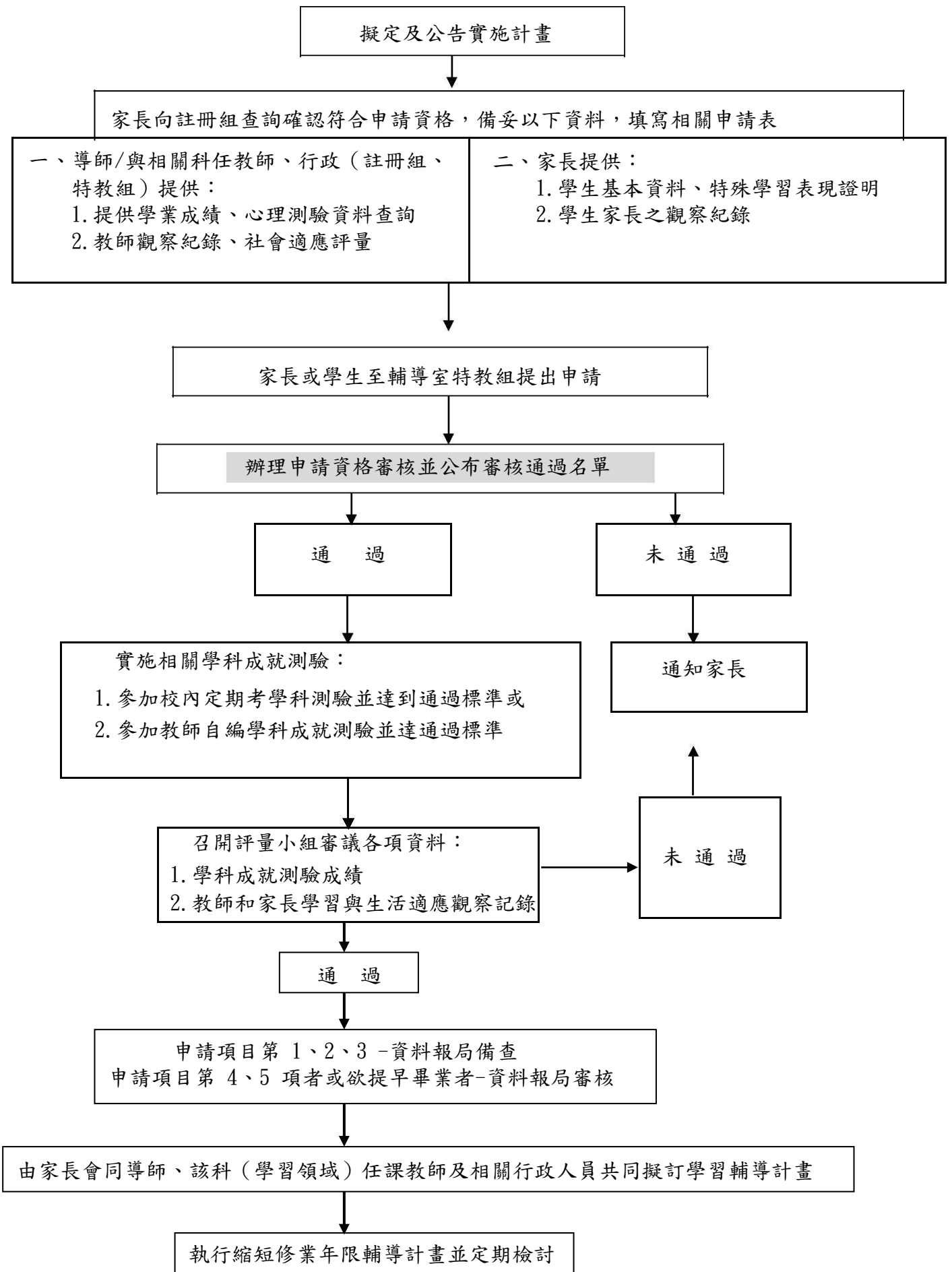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麗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 班		生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或欲跳至年級：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全部跳級用)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或百分等級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的方式：(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四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議流程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p>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p>		
<p>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等行為表現）</p>		
<p>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 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 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 之建議）</p>	<p>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p>	
	<p>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p>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